

镇街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镇街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镇街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镇街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1年，自2025年12月1日起2026年11月30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大写），1589000元（小写）。

二、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794500元（小写）；剩余合同价款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794500元（小写），由甲方打向乙方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待乙方服务期满且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依据甲方确认函，向银行申请资金转入活期账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门头沟王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大街东路 18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9758243786M

电话：61859429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活期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

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名称：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及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验收合格的，以甲方确认的相关材料为准，但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工作成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重做、返工等补救措施；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合同约定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确保其提交给甲方的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因接受和使用乙方工作成果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做好安全卫生防护，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自身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交由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李国栋 联系电话：13581545873

乙方负责人：崔利波 联系电话：13381125314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10日，应按逾期对应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逾期履行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采取重做、返工等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不符合约定或要求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除因甲方、第三人或不可抗力原因之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相应损失。

4、甲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不视为甲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10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2、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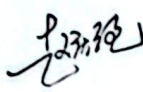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服务内容清单及分项报价》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_____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1.27 签订地点：</p> 	<p>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1.27 签订地点：</p> 
--	---



附件1:服务内容清单及分项报价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洒水降尘服务,提供洒水降尘车辆。	2100	320	台班	672000	含专业司机、油费、保险等
2	提供生物酶抑尘剂	2575	160	次	412000	含运费、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费等
3	提供硬化道路生态抑尘剂,开展道路抑尘剂喷洒	3000	30	次	90000	含运费、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费等
4	提供裸地生态抑尘剂	8	20000	平方米	160000	含运费、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费等
5	针对裸地进行绿网苫盖,提供绿网	3.5	10000	平方米	35000	含运费、项目实施人工费等
6	针对树坑裸土、绿化带裸土,提供有机质覆盖物	220	1000	平方米	220000	含运费、项目实施过程的人工费等
合计		小写: 1589000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